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68號

原 告 賴鳳娥

被 告 陳泓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0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 官 賴昱志

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